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AL PAY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3）

補充公告
及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15日及2024年12月1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Blu Venture Partners, LLC根據一般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二份附函

於2025年1月14日，本公司及認購方簽立補充認購協議的附函（「**第二份附函**」），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有關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及認購協議項下訂明的相關結算方式（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15日的公告（「**第一份公告**」）第2頁「標的事項」一節所披露）的條款，而原條款將予全部替換，概述如下：

債務金額的定義

根據第二份附函所載條款，債務金額已由184,691.60美元（約1,440,594港元）調整至305,430.97美元（約2,382,361港元）。該安排反映本公司於2024年6月至2024年12月結欠認購方的金額。

經修訂認購金額及相應結算方式

待先決條件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認購方將認購，而本公司將向認購方發行本金額合共為2,694,86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經修訂認購金額**」）。

認購方有權於完成時以(i) 2,382,361港元，以抵銷債務金額；及(ii) 312,499港元，由認購方以現金形式向本公司支付以結清經修訂認購金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認購協議的所有其他重大條款及條件（經日期為2024年12月13日的附函（「**第一份附函**」）修訂）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訂立第二份附函的理由

於完成前，董事已識別結欠服務供應商（「**服務供應商**」，為已提供技術管理及支援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的未償還結餘合共約121,000美元（相當於約942,000港元）。截至2024年12月，該等付款已逾期，且服務供應商已正式要求本公司付款。

為及時履行是項責任，董事已與認購方洽談及建議彼等代表本公司結清應付服務供應商的未償還款項。因此，債務金額已獲調整以反映該安排。董事認為，是項行動對於負責任地履行本公司的財務承諾為之必要，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

補充資料

董事會亦謹此提供有關可能對第3頁「兑換價」分節所述兑換價作出的調整的其他資料，該分節為第一份公告中「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一節的一部分。

兑換價可能作出的調整

倘在任何可換股債券尚未轉換之時，發生下列與股份有關之任何事件或情況，則兑換價須不時作出調整：–

(a) 合併及拆細：倘及當股份面值因合併或拆細而變化，兑換價須作出調整，將緊接有關變化前有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

其中

A 為緊隨有關變化後一股股份之面值；及

B 為緊接有關變化前一股股份之面值。

有關調整將於有關合併或拆細生效之日起生效。

(b)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倘及當本公司透過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及／或資本贖回儲備）資本化之方式向股東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任何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而發行之股份除外），兑換價須作出調整，將緊接有關發行前有效的兑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

其中

A 為緊接有關發行前已發行股份之總面值；及

B 為緊隨有關發行後已發行股份之總面值。

有關調整將於有關股份發行之日起生效。

倘於短時間內發生導致或可能導致兑換價調整的多項事件，而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執行上述條文須作出若干修改以達致擬定結果，則將對上述條件(a)及(b)之條文之執行作出獨立財務顧問可能建議其認為達致該擬定結果之適當修改。

任何兑換價調整均不涉及兑換價增加（根據上文條件(a)合併股份除外）。兑換價不得削減以致於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時，兑換股份將以較其面值折讓之價格發行。

上述補充資料為該等公告的補充，且應與該等公告一併閱讀。該等公告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均保持不變，且就所有目的而言繼續有效。

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本公告日期，認購協議（經第一份附函及第二份附函修訂）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因此，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於2025年1月14日完成。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說明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其他變動，且概無現有可換股債券已根據其條款轉換為股份）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	
股東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Mobi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MTHL**」）*（附註1）*	476,666,667	25.11%	476,666,667	24.86%
Metagate Investment SPC（「**Metagate**」）*（附註2）*	304,460,000	16.04%	304,460,000	15.88%
蔡學文先生（「**蔡先生**」）*（附註2）*	19,880,000	1.05%	19,880,000	1.04%
Gold Track Ventures Limited（「**Gold Track**」）*（附註3）*	200,000,000	10.54%	200,000,000	10.43%
曾志傑先生（「**曾先生**」）*（附註3）*	4,880,000	0.26%	4,880,000	0.25%
Straum Investments Limited（「**Straum Investments**」）*（附註4）*	138,000,000	7.27%	138,000,000	7.20%
認購方	–	–	19,249,000	1.00%
其他公眾股東	754,220,000	39.73%	754,220,000	39.34%
合計	1,898,106,667	100.00%	1,917,355,667	100.00%

附註：

1. 於本公告日期及基於MTHL向本公司提供的資料，MTHL的股本包括三類證券：A類（每股持有兩票表決權）、1B類及2B類（每股持有一票表決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A類股份為177,360,000股，2B類股份為199,999,999股及1B類股份為1股。有關A類股份的分佈情況，已發行A類股份總數約67.66%（即120,000,000股A類股份）由David Kenneth Ehrlich先生最終及實益擁有，而已發行A類股份總數餘下約32.34%則由九名股東持有，各自持股均少於10%。有關2B類股份的分佈情況，已發行2B類股份總數約29.50%（即59,000,000股2B類股份）由Hamad Abdulla S H Al-Mana先生擁有；已發行2B類股份總數約8.35%（即16,699,999股2B類股份）由David Kenneth Ehrlich先生擁有，而2B類股份總數餘下約62.15%則由六名股東持有，各自持股均少於20%。

2.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Metagate於2024年1月5日遞交的權益披露通知，該304,460,000股股份由Metagate持有，而Metagate由Rainbow Capital Limited（「**Rainbow Capital**」）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Rainbow Capital最終及實益上由蔡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告日期，Rainbow Capital及蔡先生各自被視為於Metagate所持有的該304,4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本公告日期，4,880,000股股份由曾先生直接持有，曾先生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200,000,000股股份由Gold Track持有，而Gold Track則由曾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告日期，曾先生被視為於Gold Track所持有的2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於本公告日期，該138,000,000股股份由Straum Investments持有，而Straum Investments由余振輝先生（「**余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余先生被視為於Straum Investments所持有的13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另一方面，蔡曉華女士（「**蔡女士**」）為余先生的妻子，因此，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蔡女士因其配偶（即余先生）的權益而被視為於該13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承董事會命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志傑

香港，2025年1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曾志傑先生；非執行董事蕭恕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伍于祺博士、唐旨均先生及譚菀霖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刊載。